**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**

详见附件：合同模板.docx

**直播带岗专业化运营服务项目合同**

**（示范文本）**

**项目名称：**

**项目建设地点：**

**合同编号：**

**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承接方（乙方）：**

**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地 址：**

**邮 政 编 码：**

**乙方（供应商）：**

**地 址：**

**邮 政 编 码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直播带岗专业化运营服务项目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：

一、协议确认条款

甲方委托乙方承办“直播带岗专业化运营服务项目，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完成有关工作。

1. 业务委托与执行条款

（1）直播带岗：直播带岗专业化运营服务是依托辖区园区、商圈及社区，结合企业和求职者的实际需求，组织开展直播带岗、入企探岗等专项直播服务，企业通过直播镜头宣传企业和招聘岗位等情况，帮助求职者沉浸感受工作环境，了解企业发展概况和岗位信息，促进供需精准对接。

（2）项目要求直播场次不少于7场，每场直播时长不少于90分钟、累计观看人次不少于20万人次，且在市级媒体宣传直播带岗活动。第三方须配备项目运营团队，设计并制作每场直播物料，并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形成“一期一汇报”机制，汇报内容包括活动数据、服务台账和佐证资料等，形成书面材料。

**三、合同期限**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执行结束 。

**四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1）甲方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，进行需求对接和问题沟通，甲方享有服务过程监督指导的权利；

（2）协议按约定执行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；

（3）甲方在活动执行期间若发现存在问题，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，可及时反馈给乙方客户经理，乙方及时安排解决；

（4）甲方负责对整体活动进行指导，确定物料设计和活动安排，确定活动时间和地点；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1）乙方负责本协议所有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交付；

（2）协议签订后，提供和本次活动有关的整体策划、对接、实施、宣传、数据统计及总结报告，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；

（3）要求直播场次不少于7场，每场直播时长不少于90分钟、累计观看人次不少于20万人次，且在市级媒体宣传直播带岗活动；

（4）乙方须配备项目运营团队，设计并制作每场直播物料，并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形成“一期一汇报”机制，汇报内容包括活动数据、服务台账和佐证资料等，形成书面材料。

五、服务项目费用

1. **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：**
2. **付款方式**

付款方式：（1）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作为预付款；（2）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，支付剩余40%。

**☑银行转账**

开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甲乙双方都秉承诚信的原则，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交付和付款，如因一方违约，可按照如下违约责任进行赔付：

1. 如甲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讨回。经双方协商，甲方也可通过增加其它活动对乙方进行相关足额补偿；

2. 如乙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保质完成交付，造成甲方经济和其它损失，乙方应向甲方赔付相关费用，赔付金额双方通过协商确定。

**七、保密条款**

任何一方提供给对方的相关数据、经营信息等所有文件（包括纸质和其他介质文件）均属商业秘密。任何一方均有对第三方保密的义务，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，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。如有披露保密信息需要，应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，并明确注明使用范围、披露对象、时间和内容。

**八、不可抗力**

“不可抗力”指本协议双方无法预见、无法控制、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发生，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事件。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爆炸、火灾、洪水、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及战争、动乱、政府主权行为、国家政策变化以及黑客或病毒攻击等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。

**九、争议解决**

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，或者对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。协商不成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双方均同意先仲裁，后诉讼。

**十、**其他事项

1. 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、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，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。若发生纠纷的，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，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，对方、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，视为已送达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，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。

4.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，对任何手写修改，应在修改处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甲方义务增加部分，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，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。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一、**其他**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协议补充条款，具备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，需用书面形式，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。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一式 份，甲方保留 份，乙方保留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方（甲方）单位名称:  （盖章） | 承接方（乙方）单位名称:  （盖章） |
| 法定代表人：  或委托代理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 或委托代理人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开户行： | 开户行： |
| 银行帐号： | 银行帐号：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